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54 人。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天健所审计团队讨论审计性质及服务范围，并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计划，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和商定程序执行情况的汇报，并就审计过程中的关键审计事项、可能存在的问题等进行充分交流，督促其高质高效完成审计相关工作。

3、2026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